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周晓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股东周晓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周晓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594,1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3%。周晓露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594,1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48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以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594,1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48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46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周晓露女士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露	14,594,112	3.4483%
合计	14,594,112	3.4483%

此外，周晓露女士还通过风上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50,576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0.7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594,1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48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周晓露女士承诺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232,300股；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8,464,600股。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二)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晓露女士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

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在曾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曾俊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曾俊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曾俊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曾俊先生在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曾俊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曾俊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7、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周晓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周晓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实施后，周晓露女士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后续减持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周晓露女士的持股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周晓露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周晓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